

「建築與裝修規劃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、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| 類別 | 任用職等 職稱 | 學經歷資格 | 筆試項目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
| 建築與裝修 規劃人員 | 六職等 業務員 | <p>必備資格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建築、土木、營建、室內設計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具建築、裝修工程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。 <p>※符合面試資格者，提交自傳時應一併提供1份作品集檔案。作品集檔案格式限A3尺寸之PDF檔，檔案大小限5MB以下。</p> <p>面試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建築師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證照。 2.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。 3.熟悉電腦繪圖(AutoCAD)。 4.熟悉建築、土地及都市更新相關法規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職務適性評量 2.營建法規與實務(含建築法、施工規範、室內裝修等相關法規) <p>選擇題 60% 問答題 40%</p> |

【請注意】

◎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上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 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